

## 豐隆海外留學生保險

### 保障範圍簡介

項目	保障範圍	每名受保人最高賠償額 (港幣)
1	住院及其他費用	<b>1,000,000</b>
	A. 住院費用 (分項限額)	1,000,000
	B. 回港後 3 個月內覆診費用 (分項限額) 物理治療、按脊治療、中醫、跌打或針灸(每日/總賠償額)	75,000 (300 / 6,000)
	C. 親屬探訪 (分項限額)	100,000
	D. 土葬或火化費用 (香港境外) (分項限額)	50,000
	E. 殯儀費用 (香港境外) (分項限額)	10,000
2	門診費用 (分項限額)	<b>20,000</b> (每日每次最高 800)
3	緊急支援服務	} 不設上限
	A. 醫療運送	
	B. 治療後運送	
	C. 遺體或骨灰運返	
4	個人意外 (包括嚴重燒傷)	<b>500,000</b>
5	死亡撫恤金	<b>20,000</b>
6	個人法律責任	<b>2,000,000</b>
7	教育基金	<b>200,000</b>
8	學習中斷	<b>200,000</b>
9	海外住所 (分項限額)	<b>10,000</b> (每日最高 500)
10	損失訂金或取消海外學習旅程	<b>50,000</b>
11	行李延誤 (延誤 10 小時或以上計算)	<b>3,000</b>
12	行李及個人物件 每件或每對或每套財物 (分項限額)	<b>10,000</b> 5,000
13	個人證件	<b>3,000</b>

受保年齡：11歲至50歲。保險證明書或保險單號碼一經發出，保費將不獲退回。

### 保障特點

- 網上、手機應用程式或經客戶熱線投保，只需 4 至 5 分鐘完成投保手續
- 24 小時旅遊及醫療支援服務
- 每項保障均無自負額
- 2019 冠狀病毒病擴展保障

### 主要不受保事項

戰爭、投保前已存在的傷患或疾病、違法行為、懷孕或分娩、自我傷害身體、受酒精或藥物影響、愛滋病、2019 冠狀病毒病(已完成目的地(國家)所規定之入境必需條件除外)/全球大流行疾病、職業性運動或比賽、航空活動(購票乘客除外)、由受僱工作、擁有或使用任何由車輛或船隻所引致之法律責任、無人看管的財物、手提電話及各類金錢。

註:

1. 本公司將於閣下繳付保費時一併收取須轉交保險業監管局的徵費。
2. 若本簡介之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3. 保險單以英文書寫。
4. 本簡介乃資料撮要並謹供參考之用，各項細則以保險單為準。

## 重要通知 - 海外留學生保險

### 2019 冠狀病毒病擴展條款 (生效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 日)

儘管本保險單載有「2019 冠狀病毒病/全球大流行疾病除外條款」(「該除外條款」)，因該除外條款而排除的任何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聯之索賠將可根據本擴展條款予以索償，先決條件是：

- (i) 受保人已完成目的地(國家)所規定之入境必需條件；及
- (ii) 根據本擴展條款於本保險單中保障項目 1.C(有關之索賠必須因應受保人已於旅程中連續住院超過 7 天) 可予以索償的索賠，每名受保人及於每個項目只可獲得最高港幣 5,000 元的賠償額；以及在每一保險有效期內只可累積獲得最高港幣 20,000 元的賠償總額。

除本擴展條款明確更改的條款和條件外，本保險單列明的所有其他賠償額、條款、條件和不保項目均維持不變。

2023 年 6 月 1 日

### 2019 冠狀病毒病 / 全球大流行疾病除外條款 (生效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 日)

儘管可能與其他條文有相反的規定，本保險不承保因下列疾病 (包括導致產生各種實際或感知的擔憂或恐懼) 直接或間接引起、與其關連或以任何方式牽涉或產生的任何損失、損害、責任、費用、罰款、罰金或任何其他款項:-

冠狀病毒 (2019 冠狀病毒病) 包括其任何突變或變異；或  
世界衛生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宣布的全球大流行疾病或流行病。

2021 年 1 月 13 日